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0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 工作報告：

本校實習生與實習單位所簽訂合約為僱傭關係，具有勞工身分，但境外生將會受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每週工時最長為 20 小時；故之後的境外生將與實習單位所簽訂合約改為非僱傭關係，不具有勞工身分，每週實習時間，不超過 40 小時，並由實習單位協助投保相關保險，以確保學生因實習所導致之傷病損害可獲得適當理賠。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臺較技通字第 1112300643 號函送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參考，故修正校外實習合約書為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合約書如議程資料(P4~P7)。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四技休憩三 A 實習生李○恩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說　明：

一、 李生實習單位為義大皇家酒店，檢附訪視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在校表現、實習報告、面談紀錄、退訓函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二、李生於 111 年 7 月至 11 月間任職於高雄義大皇家酒店服務中心因不適應排班時段，故經人資協助後於 111 年 12 月轉換至休閒中心實習。

三、112 年 4 月 6 日實習單位主管致電導師，提及李同學上班玩手機狀況頻仍，為因應即將到來的星級評鑑，李同學再不改善，只能退訓；112 年 4 月 14 日人資 email 至實習組並提供面談紀錄，表示李同學因實習狀況不佳且與公司理念不合，故已於 112/04/14 終止實習合約予以退訓。

四、本系依照導師輔導情形、實習生表現、公司輔導作為等內容，與會委員全數同意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三款規定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得處退學處分，故經院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李生退學處分。

五、檢附院實習委員會議及相關資料(附件 1)，其他詳細資料應系上要求，為保護當事人僅以傳閱方式提供各委員參閱，請勿拍照。

決　議：

提案二：進四技航運三 A 實習生歐○伶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說　明：

一、歐生原實習單位：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桃園陸路運輸部門】，因身體因素為由申請轉調至【高雄部門】。

二、系辦公室於 2023 年 02 月 07 日接到信可貨運人資長來電說明，歐生因工作溝通與主管無法達成共識，擬將歐生退訓。

三、系辦公室除了請信可貨運人資長以 email 方式提供終止實習合約說帖之外，也協請徐立偉導師協助關心歐生。

四、2023 年 02 月 08 日系辦公室致電歐生詢問於信可貨運實習情況並表達人資長來電說明退訓事宜。

五、同日下午 18：20 收到信可貨運人資長 email 終止實習合約之正式文件並說明最後在職日為 2023 年 2 月 10 日，如附【第一次退訓】。

六、2023 年 2 月 11 日晚上，系助理收到徐立偉導師傳來，由歐生家長以 LINE 方式傳了一份學生於實習場域之職場霸凌之文字資料(共 11 頁)，如附。

七、2023 年 2 月 13 日將此個案通報系主任以及轉知實習組。(未提供文字資料僅以口頭轉述)

八、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本校研發處實習組協助歐生媒合第二家實習單位_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85 度 C)。

九、2023 年 3 月 27 日系辦公室接獲研發處實習組 email 說明，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 度 C)退訓歐生，實習期間：3 月 15 日至 3 月 22 日(實習期間僅一星期)。【第二次退訓】

十、2023 年 4 月 10 日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 度 C)提供歐生工作情況之文字資料，如附。同日，歐生要求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 度 C)提供文字資料所述之監視器畫面錄影檔。經系辦公室協請實習組詢問後，實習單位轉知實習組說明：畫面已洗掉，無法提供。

十一、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三款規定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得處退學處分，故經院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歐生退學處分

。

十二、檢附院實習委員會議及相關資料(附件 2)。

決　議：

提案三：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千雅股份有限公司	西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安永生活事業(股)公司	中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應英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紅耀食品有限公司	廚藝科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社團法人台北市美僑協會	國觀學程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高雄捷運(股)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實習單位代號：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乙方實習生名單詳如實習分發名冊。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及勞工相關權益之說明。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四）非學校簽訂之實習合作館別，不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五）依教育部規定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實習場所：

（一） 乙方學生實習地點詳如實習分發名冊。

（二） 甲方非經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二）甲方非經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三）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甲乙雙方得議定提前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並由乙方協助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應為甲方及乙方各系實習輔導小組。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　長：

地　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統一編號：77495542

中華民國＿＿＿＿年＿＿＿＿月＿＿＿＿日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實習單位代號：

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乙方實習生名單詳如實習分發名冊。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及勞工相關權益之說明。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四）非學校簽訂之實習合作館別，不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實習場所：

(一) 乙方學生實習地點詳如實習分發名冊。

(二) 甲方非經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實習津貼每月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甲方應為乙方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以確保學生因實習所導致之傷病損害可以獲得適當理賠。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甲乙雙方得議定提前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並由乙方協助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應為甲方及乙方各系實習輔導小組。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　長：

地　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統一編號：77495542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